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 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如下: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
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	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公司董
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。	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 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同时,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 理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